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荷健康有限公司
　　附設新北市私立元蘭居家長照機構
代　表　人　陳乙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115年度簡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應補繳之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另本件書狀狀頭誤載為刑事抗告狀，應併予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